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 
承辦人：黃文龍  
電話：02-22626097、0918969929  
傳真：02-22625678  
電子信箱：alex53.huan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060000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修正意見-全中教

主旨：檢送本會（簡稱全中教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修正意見，建請貴院體察教育職場之需要，秉持貴院3月1日之大德決定，於委員會列案審查，請查照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06年2月18日以全中教工會字第1060000007A號函提出「年金改革之建言請院文書」（以下簡稱請願文書）致貴院，貴院將請願文書提報106年3月1日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決定：「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」，貴院並於106年3月8日以台立程字第1062800122號函復本會，敬請查知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3月30日函送貴院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」（以下簡稱退撫草案），本會依請願文書之精神，檢視行政院檢送之退撫草案，提出退撫草案之全中教修正意見，如附件，建請貴院體察教育職場之需要，秉持貴院3月1日之大德決定，於委員會列案審查。
- 三、憲法第164條文保障教育文化品質，第165條明定國家應依國民經濟進展，隨時提高教育工作者之待遇，可見國家對

人事室 106/04/10 10:56



1060002684

無附件





裝

教育之重視，以及國家提供教育工作者之待遇應與其他行業不同。教育為百年大計，政府提出豐厚工作職場條件誘因，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育志業，實為必要之需求；對教師退休生活的承諾及照顧，能讓在職教師無後顧之憂，全心投入教育，此為關乎國家教育品質良窳之關鍵。

四、建請貴院(黨團、委員)本於立法之專業，保障教師職場的工作環境、條件及待遇為優質教育環境之要素，參採本會所提退撫草案之修正意見，立法規劃應許教師之退休權益，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，維護國家教育品質，是為國家發展之關鍵、全民之福所繫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各黨團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院全體委員

副本：行政院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附件)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為轉交，不含附件)、本會秘書處

2017-04-10  
10:50:21  
章

訂

線

